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主要是由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對消費意欲及非必要消費模式造成不利影響。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消費持續降級，加上北上消費趨勢導致零售額日益流失至中國內地鄰近城市，令本集團收益顯著下跌。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截至本公佈日期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可予調整。有關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於2024年11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中期業績公佈內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陳振邦先生及黃麗梅女士組成。